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王雅琪先生和非职工代表监事朱孟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王雅琪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朱孟兆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在本次辞职生效后，王雅琪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在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孟兆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第二事业部总经理、在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鉴于王雅琪先生和朱孟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王雅琪先生和朱孟兆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完成相关人员补选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王雅琪先生和朱孟兆先生需继续履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相应监事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和《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黄妙淼女士（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吴坚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王雅琪先生和朱孟兆先生的原定监事任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辞职生效后，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雅琪先生和朱孟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监事简历**1、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吴坚，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吴坚先生历任无锡无线电厂工程师等职务、长城数码广播有限公司（惠州）数码视听事业部厂长、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无锡和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非职工代表监事

黄妙森，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黄妙森女士历任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投资专员，同仁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专员；现任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福建智趣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妙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